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重點規定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適用對象	<p>1. 限定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法銓敘審定任用之公務人員。(不包含曾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已結算年資者，亦同。)</p> <p>2. 現職公務人員或是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離職之公務人員，以及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但具有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者，仍適用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p>	
在職提撥累積期	設置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	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強制提撥	本(年功)俸加 1 倍按 15% 之提撥費率按月提撥 (個人負擔 35%；政府負擔 65%)
	自願增加提繳	依個人意願在本(年功)俸加 1 倍之 5.25% 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
	稅賦優惠	<p>1. 個人強制提撥金額(即本〈年功〉俸 × 2 × 15% × 35%)，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2. 個人自願增加提繳金額，亦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自主投資方式	設置自主投資平台，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外或自行辦理。
	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組合標的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規劃設置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基金等至少 4 種投資組合標的，提供公務人員選擇。
	保證收益及標準	<p>1. 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給予最低保證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於離職或退休時，依公務人員參加該種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由國庫補足。</p> <p>2. 人生週期基金中，配置於保守型投資標的亦適用前開最低保證收益。</p>
退休給付請領	給付種類	<p>一次、月或兼領。</p> <p>1. 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限領取一次退休金。</p>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期	<p>2. 資遣及離職者，僅得請領一次給付。</p> <p>3. 任職未滿 5 年離職之公務人員，得選擇暫不請領個人專戶金額，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之退撫儲金。</p> <p>4. 資遣之公務人員，得暫不請領個人專戶金額，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p> <p>5. 任職 5 年以上離職且適用保留年資規定者，則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其離職後，個人專戶金額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p>
退休條件	<p>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p> <p>1. 自願退休：任職年資 25 年以上，或任職年資滿 5 年且年滿 60 歲。</p> <p>2. 屆齡退休：年滿 65 歲。</p>
請領年齡	無請領年齡限制，但須成就退休或資遣或離職條件。
定期給付方式	<p>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請領月退休金者，按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支領：</p> <p>1. 攤提給付：按平均餘命及利率攤提計算每月月退休金。</p> <p>2. 定額給付：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每月領取金額。</p> <p>3. 保險年金：退休時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p>
發放期程	<p>月退休金：按月發給；但可選擇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發給。保險年金：依契約定期發給。</p>
請領年限	<p>配合月退休金領取方式如下：</p> <p>1. 攤提給付：固定，按請領時之計算公式及年齡對應之平均餘命計算年限。</p> <p>2. 定額給付：不固定，領至個人專戶餘額結清止。</p> <p>3. 保險年金：依年金保險契約而定。</p>
退休給付	由退休人員選擇繼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之運用收益及保證收益標準		款利率)，並於專戶結清時計算保證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二擇一)
		為因應長壽風險，於退休時購買年金保險支付定期給付或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以平均餘命計算固定請領期數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亦可申請暫不請領，暫不請領期間，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運用收益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遺屬給與		得選擇一次領回專戶內之餘額，或按月支領
		1. 退休人員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亡故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餘額；或得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個人專戶內贖餘金額至用罄為止。
		2. 遺族範圍及順位同現行制度。
	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	
	1. 一次發給遺族，或依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2. 遺族範圍及順位同現行制度。	
因公命令退休		1. 請領一次退休金時，任職年資未滿 5 年者，以 5 年計給；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年資未滿 20 年者，以 20 年計給。
		2. 加發一次退休金、退休金給付金額計算基準、基數內涵、計算標準均比照現行制度計給；加發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3. 實際撥繳年資未滿 5 年或 20 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存入個人專戶累積金額。
		4. 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自願增加提繳之本息)及上述加發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5. 因公命令退休條件之認定標準及審查程序，均照現行規定辦理。
撫卹	撫卹條件	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因公撫卹之條件，均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給付方式	1. 一次撫卹金或一次及月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均照現行計算標準給與。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p>2. 因公撫卹者，照現行規定給予擬制年資，實際撥繳年資未滿擬制年資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存入個人帳戶累積金額。</p> <p>3. 因公撫卹者，照現行規定加發一次撫卹金；加發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4. 撫卹金之支給均先以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收益(不包含自願增加提繳之本息)及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不足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p>
因公撫卹 審定方式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發放期程 及月撫卹 金請領年 限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請領遺族 範圍及順 序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